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9号院3幢1层10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5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杰西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	指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河纳通基金、投资方	指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指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赵毅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达、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杰西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杰西科技
证券代码	87396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C358）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主营业务	主营能量外科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595,745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9号院3幢1层101
联系方式	010-83022297

公司是专注能量外科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供应商，致力于为外科医生提供工具库式的能量外科器械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等离子刀系列（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等离子手术设备）、高频电刀系列（高频电刀、高频手术设备、单/双极手术电极）、手术动力系列（一次性无菌刀头）等多种能量形式的外科手术器械。公司核心产品为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该产品具有切割、消融、止血、吸引功能，作用特点为低温、微创，主要用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运动医学科、脊柱外科等领域。

公司管理团队在等离子器械的相关技术和临床应用方面积累深厚，自2011年起开始等离子器械的自主研发，2012年产品进入临床试验，并于2013年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公司基于对临床需求的敏锐捕捉和对等离子类能量外科器械的深刻理解，不断丰富产品型号、提高能量转化效率、保证能量输出的可靠性，持续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等离子器械。2020年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延伸至高频电刀、高频手术设备和单/双极手术电极系列。2022年，公司荣获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围绕能量形式、能量控制、材料工艺、核心元器件等领域展开自主研发，在研产品包括等离子手术设备、高频电刀、超声刀等系列产品。公司致力于形成完整的能量外科器械平台，为临床客户提供全面的能量外科器械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负责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及辅料采购和成品采购。采购部依据公司每年预估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同时，结合每季度的生产计划，由计划资源部报送采购物料清单。采购部结合当月库存数，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季度采购计划。公司的成品采购主要为少量的止血海绵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购入其他品牌的该类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向客户进行搭配销售。公司成品采购金额较少，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不保有大量库存。

2、生产模式

为了快速响应临床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备库生产和接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分析以往销售数据得到的预测结果，协调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及时高效地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生产清洗、装配、灭菌、包装等生产环节，均有质量监督人员进行检查控制，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少量为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标有公司品牌的产品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出售给终端医院；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国内终端医疗机构，或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模式。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43,26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5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13.2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4,040,699.51	103,072,697.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82,100.04	3,031,425.30
预付账款（元）	1,897,035.35	3,941,336.23
存货（元）	16,826,083.80	20,200,262.21
负债总计（元）	45,993,081.77	19,356,073.49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4,053.75	1,599,20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047,617.74	82,970,26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3.12
资产负债率	48.91%	18.78%
流动比率	1.73	5.49
速动比率	1.33	3.7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263,322.24	83,453,3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64,424.46	19,906,952.47
毛利率	70.10%	70.83%

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67%	2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09%	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21,788.52	2,511,308.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5	30.48
存货周转率	1.57	1.31

注：2021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8498号”“天职业字[2023]13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总资产 10,307.27 万元，较 2021 年末总资产 9,404.07 万元增长 9.60%，主要如下：

- 1) 母公司股东新增投资 1,477.66 万元。
- 2)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 1,990.33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随之增加。
- 3)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2022 年新增了房屋租赁。

2022 年末总负债 1,935.61 万元，较 2021 年末总负债 4,599.31 万元减少 57.92%，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主要原因为支付股东股利及纳通集团物业费及代垫费用。

由于公司总负债的变动较大，资产负债率变化也较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1% 和 18.78%。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303.14 万元，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8.21 万元增长 45.5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业务增大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预付账款 394.13 万元，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189.70 万元增长 107.76%，主

要原因:

1) 预付纳通集团物业费管理费增加;

2) 公司结合历史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及优化库存管理, 预付材料款增加;

3) 公司扩大对超声等产品线的研发力度, 预付研发样机款和预付检测费等增加。

(4) 存货

2022 年末存货 2,020.03 万元, 较 2021 年末存货 1,682.61 万元增长 20.05%, 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 全国经济活动减少造成部分产品积压以及 2022 年底为 2023 年一季度备货所致。

(5)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159.92 万元, 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35.41 万元增长 351.62%, 主要系公司预计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底增加对 23 年一季度备货, 采购需求增加, 导致 2022 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为:

1)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0.70 万元, 导致净资产增加;

2) 股东投入 1,477.66 万元, 导致净资产增加。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应变动。

(7)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

1) 支付股东股利;

2) 支付纳通集团物业费及代垫费用。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1 年增加 819.01 万元, 增幅 10.88%,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医疗条件的提升, 微创手术在临床应用中快速渗透, 等离子刀在相关手术的临床应用频

率不断提高。2022 年虽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原有销售渠道的放量，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70.10%、70.83%，基本保持稳定。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0.70 万元，较 2021 年 2,466.44 万元，减少 19.29%，主要原因为：

1) 2022 年发生销售费用 1,876.6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5.19%，主要原因为：2022 年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2) 2022 年发生管理费用 935.0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73.55%，主要原因为：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3)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 899.1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85.07%，主要原因为：2022 年公司加大了自主产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检测服务等费用增加。

公司的每股收益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相应变动。

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的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在其综合影响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降低。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51.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集中支付以前年度形成的集团代垫服务费、物业费等致使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

2) 本期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下降。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5 和 30.48，变动较小。

(6)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7 和 1.31。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国经济活动减少以及 2022 年底

为 2023 年一季度备货，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减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3,263	10,000,013.28	现金
合计	-	-			443,263	10,000,013.28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CLF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QH578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77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

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600 万人民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海河纳通基金已对杰西科技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海河纳通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海河纳通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70；海河纳通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H578。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纳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9.30% 合伙份额，且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7.93% 合伙份额，且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2%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56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315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970,263.4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6,952.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交易。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美的连（833505.NQ）和立德电子（833713.NQ）近期未进行定向发行，故无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数据可供对比。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近期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定增股份上市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72999.NQ	帝斯博	2022/5/31	13.33	0.78	17.09
871824.NQ	双星药业	2022/7/1	4.00	0.22	18.18
873758.NQ	奥普生物	2022/9/14	10.30	0.26	39.62
873831.NQ	迪尔生物	2022/9/29	30.00	0.85	35.29
平均值					27.55
中位数					26.74
杰西科技					29.30

注 1：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杰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上表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27.55 倍，中位数为 26.74 倍。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29.30 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基本

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595,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6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0,000,000.12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上述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发行1,595,745股股份（占公司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比例的6%），纳通广业壹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3,829,787.00元并持有2%股权，先锋伙伴（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激励之目的以账面净资产的价格出资人民币2,446,810.00元并持有4%公司股权。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数增加为26,595,745股。

纳通广业壹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7.20元/股，先锋伙伴（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2.30元/股，均低于此次发行价格22.56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

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2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13.28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63	0	0	0
合计	-	443,263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13.28
合计	10,000,013.28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也将不断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13.2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000,013.28
2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合计	-	10,000,013.28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也有一定增长，因此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6.33 万元、8,345.34 万元。

（1）支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677.41 万元、6,229.71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35.41 万元，159.9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386.55 万元、465.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相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 9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毅武，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纳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毅武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7.00%	0	12,718,529	47.04%
实际控制人	赵毅武	12,050,000	45.31%	0	12,262,435	45.3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控股股东 96.40%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5.31% 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未直接参与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7.93% 合伙份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45.3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纳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9.30% 合伙份额。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47.00% 变更为 47.04%，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向其定向发行的443,263股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款必须按甲方正式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出现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发行、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放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或撤回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因本次认购甲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乙方未按照认购公告要求的期限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若乙方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3) 若出现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发行、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放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或撤回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

责任。

4)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支付认购款项、履行备案审查手续、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等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饶玉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嘉宁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一苇、侯泉、郑静静
联系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529855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

	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李静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暴 凯

汪 伟

刘向东

徐志华

申超超

全体监事签名：

刘 健

陈 洁

邢 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郭 琪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毅武

2023年5月29日

控股股东盖章：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毅武

2023年5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饶玉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一苇

侯 泉

郑静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

齐轩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吉军

李 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9日

九、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